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46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MUNASIP (中文名：木那)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93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MUNASIP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9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監視器影像擷圖及翻拍照片、扣案物品照片外，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MUNASIP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獲他人遺失財物，未循合法途徑處理，恣意侵占入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遺失物價值之多寡，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31頁），與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：

被告所侵占之錢包1個、現金新臺幣13,300元、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1張、提款卡4張、汽車駕照1張、機車駕照1張等遺失物，經扣案後已發還被害人施家鴻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

份（偵卷第49頁）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林怡吟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37條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9393號

被 告 MUNASIP （印尼籍；中文名：木那）

男 38歲（民國76【西元1987】年0
月0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彰化縣○
○鎮○○巷0號

送達：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
（達鎮企業有限公司）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MUNASIP於民國114年1月26日20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「六六五金行」前時，拾獲施家鴻所遺失之錢包1個【內有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300元、汽機車駕照、身分證、健保卡及提款卡4張】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予以侵占入己。嗣施家鴻遍尋不著該錢包而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獲，並扣得含有上開現金、證件、提款卡之錢包（均已發還施家鴻）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MUNASIP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，拾獲上開錢包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犯行，辯稱：伊撿到錢包時因語言障礙，再加上工作關係，所以隔天才送過去云云。經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被害人施家鴻、證人塔那替（泰國籍）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復有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可資佐證。被告雖前詞置辯，惟被告在六六五金行前拾獲得他人遺落之錢包時，當時被告自可將皮夾交給該五金行人員，或攜回工作處所，找會說中文朋友將錢包帶至警察局處理，卻逕自攜回而未告知他人，迨至3日後經由員警據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獲，足認被告確有侵占遺失物之主觀犯意，是其所辯顯屬子虛，委無可採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被害人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係侵占被害人現金2萬元，然被告堅決否認侵占上開金額，並辯稱：伊一毛錢都沒拿等語。經

01 查，本件被害人雖稱錢包內有現金2萬元，然未提出所述遺
02 失現金數額之相關憑據可資證明，且案發後亦無查獲被告持
03 有侵占後之現金等相關事證，即乏其他具體證據足資證明被
04 害人遺失錢包內金額確係2萬元，自難僅憑被害人片面之指
05 述，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前
06 開犯罪事實部分，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
07 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2 檢 察 官 林 芬 芳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15 書 記 官 蔡 福 才